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  
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  
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1	重新選舉林撫生先生為董事。		
3.2	重新選舉周思先生為董事。		
3.3	重新選舉鄂萌先生為董事。		
3.4	重新選舉劉凱先生為董事。		
3.5	重新選舉白德能先生為董事。		
3.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經修訂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委任重選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